

证券代码：838936

证券简称：远荣智能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深圳远荣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3月1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黄海荣
6. 会议列席人员（如有）：全体监事、公司高管、信息披露负责人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3 月 3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

经股东提名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黄海荣、黄海辉、卢荣、卓仁福、谈侃（独立董事）、陈烽（独立董事）、谭跃（独立董事），任期为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。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能。经查，以上人员均未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规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经营范围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原经营范围为：智能设备租赁业务（不含融资租赁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机器人、机器人系统、智能装备、自动化设备、环保设备、涂装设备、环境控制设备的设计、研发、集成、制造与销售及相关软件及相关软件系统开发、销售；室内水电气安装工程，洁净室工程安装；机器人使用培训；受委托加工业务。

拟变更经营范围为：智能设备租赁业务（不含融资租赁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工业机器人、机器人系统、智能装备、自动化设备、生产智能化、信息化自动生产线，环保设备、涂装设备、环境控制设备的设计、研发、集成、制造与销售及相关软件及相关软件系统开发、销售；自动化物流系统及设备的设计、销售、安装、调试、项目管理及技术服务；室内水电气安装工程，洁净室工程安装；机器人使用培训；受委托加工业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1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二章 第十条 原为：

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。

修改为：

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。

2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二章 第十二条原为：

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一般经营项目：智能设备租赁业务（不含融资租赁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机器人、机器人系统、智能系统、自动化设备、环保设备、涂装设备、环境控制设备的设计、研发、集成、制造与销售及相关软件及相关软件系统开发、销售；室内水电气安装工程、洁净室工程安装，机器人使用培训；受委托加工业务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智能设备租赁业务（不含融资租赁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工业机器人、机器人系统、智能装备、自动化设备、生产智能化、信息化自动生产线，环保设备、涂装设备、环境控制设备的

设计、研发、集成、制造与销售及相关软件及相关软件系统开发、销售；自动化物流系统及设备的设计、销售、安装、调试、项目管理及技术服务；室内水电气安装工程，洁净室工程安装；机器人使用培训；受委托加工业务。”

3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一条原为：

“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董事长1名、独立董事2名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。其中董事长1名、独立董事3名。”

4、《公司章程》第八章 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及信息披露：

原为：

“第八章 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及信息披露

第一百五十五条 证券事务代表由董事长提名，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。

证券事务代表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；

（二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，协调公司

与证券监管机构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证券服务机构、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；

（三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、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，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；

（四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；

（五）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；

（六）组织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，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；

（七）督促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，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。

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，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；证券事务代表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，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。

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第八章 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及信息披露

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，经董事会聘任或者

解聘。

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；

（二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，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证券服务机构、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；

（三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、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，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；

（四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；

（五）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；

（六）组织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，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；

（七）督促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，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。

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，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；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，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。

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。”

5、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工商登记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,《公司章程》修订通过后将启用新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上述关于董事会选举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因此,董事会提请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现请各位董事审议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远荣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远荣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20日